

**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技术论证报告
(征求意见稿)**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保护区撤销的必要性	1
1.2 编制依据	3
1.2.1 相关法律法规	3
1.2.2 相关技术规范	5
1.2.3 环境质量标准	5
1.2.4 相关已经批准实施的规划及报告	5
1.3 撤销范围	6
1.4 工作目标	6
1.5 工作技术路线	6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区域环境状况	8
2.1 区域自然环境状况	8
2.1.1 地理位置	8
2.1.2 地形地貌	10
2.1.3 区域地质	10
2.1.4 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	11
2.1.5 区域气候特征	13
2.1.6 区域土壤条件	13
2.2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14
2.3 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城乡土地使用现状	14
2.4 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划区划	15
2.4.1 水源地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区划	16
2.4.2 水源地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16

2.4.3 水源地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17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17
2.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状况	17
2.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存在的问题	19
2.6 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	19
2.6.1 基本情况	19
2.6.2 服务水厂应急能力	20
2.6.3 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状况评价	21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可行性论证	25
3.1 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对比	25
3.2 保护区内污染源对比	29
3.3 供水配套设施对比	31
3.4 水源保护区撤销的必要性	32
3.5 撤销水源保护区可行性	33
第四章 结论与建议	36
4.1 结论	36
4.2 建议	36
第五章 附件、附图	36
附图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下水超采区分布图	37
附图 2: 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巴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	39
附件 2: 关于划分、调整及取消巴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	40
附件 3: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	42
附件 4: 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	52

附件 5:《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意见》 (新水办〔2021〕176 号)	59
附件 6: 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阿瓦提乡、哈 拉玉宫乡、西尼尔镇)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71
附件 7: 关于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纳入库尔勒市供水范围情况 说明	74
附表 1: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登记表	75

第一章 总则

1.1 保护区撤销的必要性

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自然资源，饮用水源更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因素，其水质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我国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将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视为环保领域的重要任务，并将这项工作提升到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的高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4 月 2 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打好几场标志性的重大战役……打好污染防治硬仗，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确保 3 年时间明显见效。到 2020 年使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19 年 8 月原环境保护部联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要求，对于农村水源地（包括农村和乡镇），因供水格局调整，已经不再供水的水源地，其保护区应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另外，原巴州环保局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整改的工作提示》要求：“各县市应尽快完成县级和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变更、撤销文件的编制工作。”因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撤销、调整、划分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撤销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同年 11 月建成投用，共布设两眼水源井，井深均为 160m，设计日供水量 800m³/d，取自地下潜水，属于中小型水源地，水源地供水人口为 1.07 万人，主要供水范围为哈拉

玉宫乡 2 个村委会、5 个村。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编制完成《库尔勒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库尔勒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新政函〔2016〕351 号）。

2020 年 4 月库尔勒市水利局停用了哈拉玉宫乡水厂，并将水源井进行封堵，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暂时纳入普惠乡水源地，2024 年 2 月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后，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正式纳入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供水范围。

因此，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已不再承担饮用水供水功能，哈拉玉宫乡水源地供水格局实际发生了改变。

（2）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潜在环境风险高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在 2016 年 2 月编制的《库尔勒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对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划分，划分了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具体保护区划分结果为：哈拉玉宫乡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南边界为以乡村公路为界，其余边界为以两口水源井之间的中心点为中心，向外 40 米为界；二级保护区四周边界以两口水源井之间的中心点为中心，向外 300 米为界。

随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口增加和乡镇建设发展，现有水源地位于哈拉玉宫乡中心地带，周边以乡镇居民为主，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染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染源（哈拉玉宫乡居民、学校）、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和农业面源污染（约 17.38 万 m^2 ），保护区内污染源较多，环境保护管理难度大，潜在环境风险高。

（3）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地下水已不满足继续开采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超采区治理方案（2017—2030年）〉的通知》（巴政办发〔2018〕50号）资料成果：库尔勒超采总面积1364km²，严重超采区面积629km²，分布在孔雀河平原灌区中下游灌区，库尔勒市区（含开发区）、上户镇、西尼尔镇、兰干乡、和什力克乡、托布力其乡、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包头湖农场、普惠地区、阿瓦提农场、沙依东园艺场等州直属单位、铁克其乡农业开发区等地区属于严重超采区。

基于上述原因，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已不再承担饮用水供水功能，已划定的保护区失去了实际保护意义，

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要求，“对于农村水源地（包括农村和乡镇），因供水格局调整，已经不再供水的水源地，其保护区应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并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24〕36号）的要求“确定不再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受库尔勒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巴州新慧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22 修正）；
- （5）《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30号）；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
- (9)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
- (10) 《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号）；
- (11) 《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
- (12)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23号）；
- (1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24〕36号）
- (16) 《关于印发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44号）；
- (1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巴政发〔2016〕52号）；

1.2.2 相关技术规范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2)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
-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
- (6)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11.11 实施）；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南》（2012年3月）。

1.2.3 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1.2.4 相关已经批准实施的规划及报告

- (1) 《库尔勒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2)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 (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4) 《库尔勒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7) 《库尔勒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7）；
- (8) 《库尔勒市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6.2）；
- (9)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表；

(10)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

(11) 库尔勒市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2024年）。

1.3 撤销范围

本次撤销范围为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撤销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为 0.37km²。

表 1.2-1 撤销范围

序号	区县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任务目标
1	库尔勒市	哈拉玉宫乡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型	撤销

1.4 工作目标

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替代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一来保证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供水量和居民用水安全，二来减轻各部门监管负担。

1.5 工作技术路线

在接受委托后，首先收集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资源利用及保护状况、水源地环境及水质状况的基本资料，并对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踏勘，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及排放情况，作出初步分析，根据以上资料、调查情况以及初步分析情况全面开展撤销工作，从水量水质、污染源、城市规划、水源地对比等多方面分析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可行性，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流程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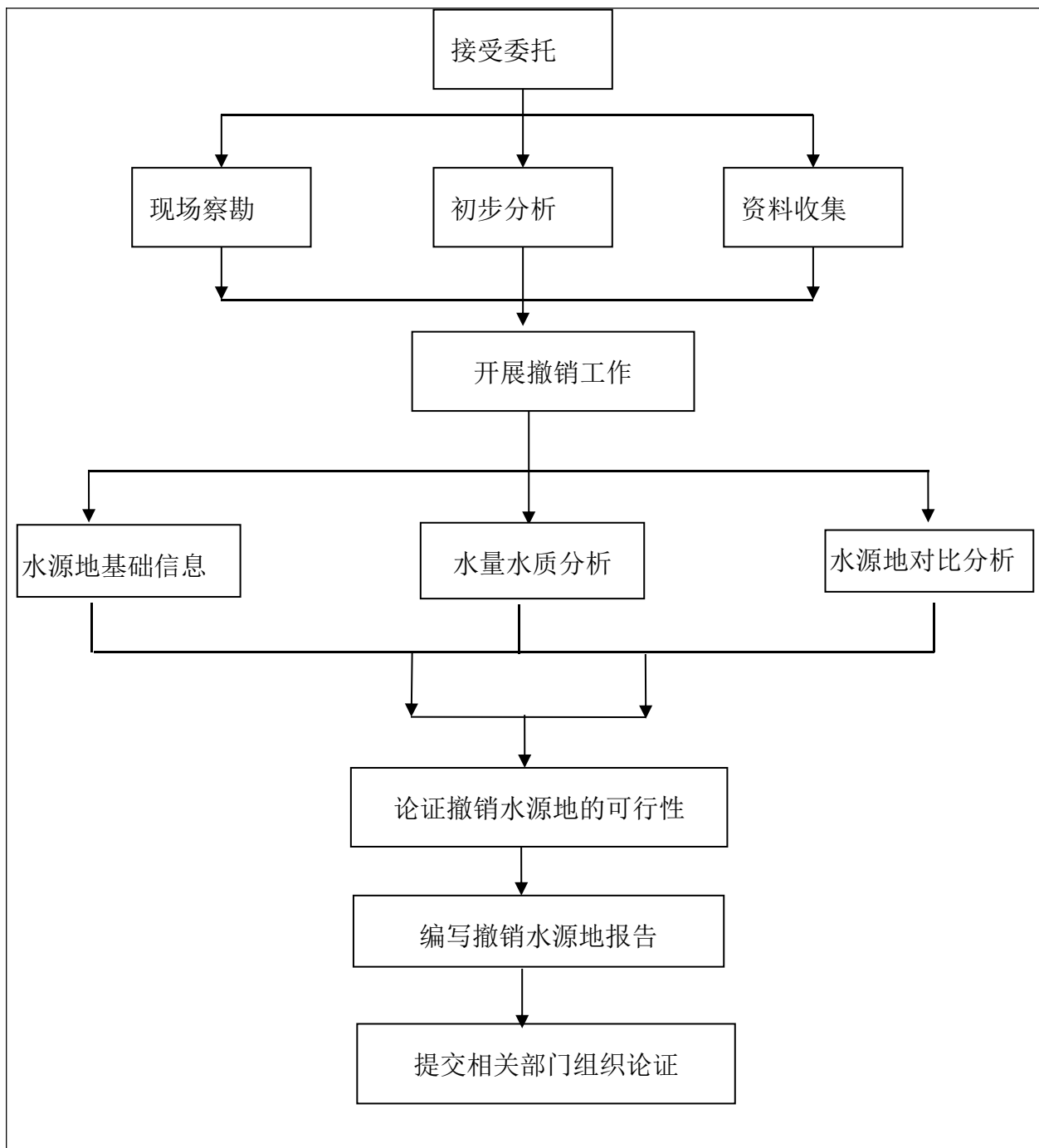


图 1-1 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流程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区域环境状况

2.1 区域自然环境状况

2.1.1 地理位置

库尔勒市位于天山支脉霍拉山南麓塔里木盆地的东北缘，南接尉犁县，北与焉耆回族自治县、和静县接壤，西邻轮台县，东与博湖县相接。地跨东经 $85^{\circ}15' \sim 86^{\circ}27'$ ，北纬 $41^{\circ}11' \sim 42^{\circ}14'$ ，东西长 127km，南北宽 105km，总面积 7116.89km^2 。库尔勒市辖九乡（英下乡、铁克其乡、恰尔巴格乡、兰干乡、哈拉玉宫乡、阿瓦提乡、和什力克乡、托布力其乡、普惠乡）、二镇（上户镇、塔什店镇）、七个国营农牧场（普惠农场、库尔楚园艺场、包头湖农场、普惠牧场、经济牧场、良种场、非农经济）。库尔勒的母亲河——孔雀河穿境而过，在市域内达 271km。库尔勒地处南北疆的交通要道，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交通运输已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管道齐备的立体运输网，市区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约 470km。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厂中心坐标： $84^{\circ}3'16.05''\text{E}, 41^{\circ}36'5.09''\text{N}$ ，主要供水范围为哈拉玉宫乡 7 个村。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2.1.2 地形地貌

库尔勒市区域内的地貌发育受构造严格控制，地貌类型发育不很完整，垂直、水平分带不十分明显，规律性不强，大体上可分为侵蚀构造中低山、剥蚀构造丘陵、山前倾斜洪积平原、孔雀河三角洲及冲积平原和塔里木河泛滥冲积平原。总的地势北高南低。山势西高东低，最高海拔高程 2700m，向东逐渐过渡到 1300m，山体宽度 4~6km，山地面积 1267.03km²，为全市面积的 17.8%。市西南部的群尔库姆沙漠面积为 1252.64km²，为全市面积的 17.6%。山体两侧普遍发育有山前倾斜戈壁平原，宽度 8~1.5km，坡度在 26~80‰，总面积 810.18km²，占全市面积的 11.4%。除以上地区外，其他地区都在海拔 890~950m 之间，由孔雀河三角洲、塔里木河冲积平原以及霍拉山、库鲁克山山前冲积洪积平原组成库尔勒绿洲平原，总面积 3787.04km²，为全市面积的 53.2%，地形坡度由北到南由 2.3‰缓至 0.5‰。平原区地面平坦，土壤肥沃，自然植被以胡杨、红柳、芦苇、罗布麻为主，是人口稠密的农、果、牧区，也是巴州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哈拉玉宫乡地处孔雀河三角洲中部，沉积物较细，地势较为平坦，由北向南倾斜，地面坡度为 1/1000~1/1200，海拔约 907 米。

2.1.3 区域地质

库尔勒的地势像一个“两臂”伸展仰卧的巨人，背向大山，面朝塔里木盆地。“两臂”都是南天山的前山支脉，西为博罗霍坦山，向东南延伸着库鲁克塔格山。孔雀河穿铁门关峡谷形成三角洲，恰为“巨人”的胸腹部。“头部”在焉耆盆地西南部，塔什店区铁门关便成为咽喉之地，城市的重心在孔雀河三角洲上部。山区主要为元古界变质岩系，有花岗岩体存在，基性岩脉规模小但穿插频繁。

由于多期构造变动使褶皱剧烈，断裂频生。山区两侧的砾质倾斜平原，堆积物属上新统和全新统，以角砾、圆砾和卵石为主，扇缘一带夹有砾砂，近山处为卵石混有漂石，这套地层厚度大、强度高、水位深，对各类建设工程具有良好的适宜性。城市建设范围已经扩展到这一地带，但近山处，因城市供水目前还鞭长莫及，有待今后开发。其分布广泛，粒级齐全的沙石料可供城市建设之用。

库尔勒城市重心在孔雀河三角洲的中上部，第四纪沉积物明显地具有“二元

结构”的特征。表部覆有数米厚的粉土或粉质粘土，下为碎石土类或砂类土。三角洲从铁门关山口开始，呈扇状向南和西南方向展开，形成以卵砾石为主的三角洲顶部冲积扇。水平方向沉积物变化规律为三角洲顶部颗粒粗大，向西南逐渐变得细小。孔雀河的老河道一带，其下往往分布有颗粒粗大、厚度可观的卵石层，成为良好的天然建筑地基。

孔雀河三角洲的中、下部，为具有古河道、小片沼泽和盐渍化的三角洲冲积平原。以砂类土和粘性土互层为特征，向西南方向，潜水位埋深逐渐变浅，地下水矿化度逐渐变高。强度较低的细软土类和地下水的影响造成了相对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

此区第四纪地质与新构造运动紧密相关，气候、水文、沉积环境的变化使得第四系沉积层岩性、岩相、结构、成因类型产生极大的差异性。第四纪初期，新构造运动活跃频繁，山区相对持续上升，平原地区下降，形成了同期异相的碎屑堆积。早更新世末期和中更新世末又先后遭受了两次比较强烈的构造变动，直到晚更新世，沉积环境方与现代基本相似。新构造运动和气候、水系等内外营力作用的结果，构成了工程地质分区的基本框架。

库尔勒市位于南天山地震带东段，区域地质构造位置处于地台与地槽、凹陷与隆起的接界部位。库尔勒市方圆 300 km 范围内，自 1785 年有地震记录以来，共发生 8.0 级以上地震 2 次，7.0~7.9 级地震 3 次。根据《库尔勒市抗震防灾规划》地震危险性分析：库尔勒市未来 50 年内超越概率为 10% 的地震烈度为 7.5，超越概率为 3% 的地震烈度为 7.9。现城市设防烈度近期为 7 度，远期为 8 度。

2.1.4 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孔雀河，孔雀河是博斯腾湖（简称博湖）的唯一出水河道，为开都河流入博斯腾湖调节后的出流，是库尔勒市唯一持续的地表水源，也是库尔勒市的母亲河。孔雀河源自博斯腾湖，穿过阿克塔格山的铁门关峡谷，经库尔勒市区，向西经和什力克、普惠折向东南，最后向东蜿蜒曲折，经塔里木盆地东北部注入罗布泊，全长 785km，但近百年来因受人为影响，河流下泄水量的减少，河道短缩 300km，河道在市境长 271km，其中市平原区长 205.37km。

(2) 地下水

1) 地下水补给、径流与排泄

库尔勒市地下水年总补给量 $4 \times 10^8 \text{m}^3$ ，年可利用量近 $3 \times 10^8 \text{m}^3$ ，其补给来源主要有孔雀河、渠道、农田渗漏、大气降水和松散岩系网状、脉状裂隙水，花岗岩块状裂隙水，碎屑岩、沉积岩裂隙水，断层裂隙水，第四系松散岩系孔隙水。其中以第四系松散岩系孔隙水为全市地下水主要储水空间。同时以潜水蒸发、蒸腾及侧向流出等形式排泄。

2) 地下水赋存与含水岩组的富水性

① 潜水水量丰富区（ $1000—3000 \text{m}^3/\text{d}$ ）

潜水水量丰富区位于孔雀河分水闸地区及以西的上户地段，含水层为单一的卵砾石，厚 $50—70 \text{m}$ ，由孔雀河水、渠系水入渗补给，渗透性好，渗透系数（ k ）可达 $30—50 \text{m}/\text{d}$ ，潜水埋深 $5—12 \text{m}$ ，含水层富水性好，单井涌水量可达 $1000—3000 \text{m}^3/\text{d}$ ，水质较好，矿化度为 $0.5—1.0 \text{g}/\text{L}$ ，属于 $\text{HCO}_3\text{.SO}_4\text{.Cl-Na.Ca.Mg}$ 型的多元混合水。

② 潜水与承压水水量丰富区（ $1000—3000 \text{m}^3/\text{d}$ ）

潜水与承压水水量丰富区分布于铁克其、托布里其及兰干地区。含水层在规划深度内基本为二元结构，地下水以潜水和承压水两种形式赋存。潜水：含水层基本都为上更新统的砂砾石夹中细砂或卵砾石，厚 $30—75 \text{m}$ 。潜水埋深 $1.0—3.5 \text{m}$ ，水质尚好，多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Na.Ca}$ 型水，并亦有 $\text{HCO}_3\text{.SO}_4\text{-Na.Ca.Mg}$ 的混合型多元水存在，矿化度 $<1.0 \text{g}/\text{L}$ ，单位涌水量一般在 $1000—3000 \text{m}^3/\text{d}$ ，最大可达到 $3205 \text{m}^3/\text{d}$ 。

承压水：顶板埋深基本都 $<50 \text{m}$ ，含水层虽亦基本为上更新统的砂砾石夹中细砂，但比潜水含水层的岩性要稍细一些，厚 $20—100 \text{m}$ 不等。同时，单井涌水量亦基本为 $1000—3000 \text{m}^3/\text{d}$ ，但亦比其潜水单井涌水量稍低一些。水质比潜水稍佳，为矿化度基本 $<0.5 \text{g}/\text{L}$ 的 $\text{HCO}_3\text{-Ca.Mg}$ 型或 $\text{HCO}_3\text{-Ca.Mg}$ 型水。

③ 潜水水量丰富（ $1000—3000 \text{m}^3/\text{d}$ ）、承压水水量贫乏（ $100—500 \text{m}^3/\text{d}$ ）

区

潜水水量丰富（1000—3000m³/d）、承压水水量贫乏（100—500m³/d）区分布于阿瓦提地区。规划深度内的深部，虽弱透水的粘土层极不稳定，未能形成区域性隔水层，但其基本仍呈二元结构，地下水亦以潜水、承压水形式赋存。

潜水：含水层岩性基本以巨厚的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新统亦有局部沉积）砂砾石、中粗砂为主体；含水层厚 20—70m，水位埋深多为 10—15.0m，最深可达 30m；多以矿化度<1.0g/L 的多元混合水存在。单井涌水量一般都在 1000—3000m³/d 的水量丰富区范围内；甚至达到 5000m³/d。

承压水：含水层岩性渐变为中粗砂或中粗砂含砾，比潜水含水层的岩性要细得多，厚 12.0—42.0m。使其富水程度降低，单井涌水量基本为 100-500m³/d，接近 500m³/d，水量贫乏；但局部地段单井涌水量仍可高达 2000m³/d。

2.1.5 区域气候特征

库尔勒市地处亚欧大陆腹心地带，位于最大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北边缘，属温带大陆性干燥气候。光照资源和热量资源比较丰富，冷热悬殊，降水稀少而变化剧烈，蒸发强烈，空气干燥，大风较多。春季升温快而不稳，常有冷空气入侵，风多风大；夏季受南亚高压及北部副热带高压的影响，降水比较集中，占年降水量的 50%~60%；秋季天高气爽，降雨骤减，降温迅速，季节短；冬季受蒙古冷高压控制，山区严寒，稳定积雪少见。年平均气温为 11.8℃，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32.5℃，最冷月平均气温为-6.3℃；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4.8%；年平均降雨量为 71.9mm，最大降雨量为 101.0mm；东部全年盛行东北风，北部盛行西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1m/s；年平均蒸发量为 2540.3mm。

2.1.6 区域土壤条件

库尔勒市区域的主要土壤类型为棕漠土，该土壤形成于暖温带极端干旱的气候条件下，成土母质主要为砂砾质洪积物和冲积物，植被主要有麻黄、合头草、泡果白刺、沙拐枣、琵琶柴等，只分布于低洼地带，而大面积地段为完全裸露的戈壁。在棕漠土的形成过程中，生物过程极端微弱，在土壤剖面中看不出明显的腐殖质层次，表层有机质含量极低，只有 0.3%左右，土壤贫瘠、肥力

较差。剖面形态特征为：全剖面砾石含量较高，地表通常是一片暗色的砾幕，表层是约 0.5cm 厚的孔状结皮；以下为棕色土、沙、砾石混杂层，此层以土和细沙为主，夹杂小砾石；再下为石膏盐分积聚层，有些地区常以石膏盐盘的形式出现，非常坚硬；再往下则为沙砾石母质层。

2.2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1) 人口和民族

库尔勒市行政区面积 7268km²，建成区面积 115km²。库尔勒市下辖 9 乡、3 镇、5 个国有农牧园艺场、7 个街道办事处。市域内驻有 3 个州直农牧园艺场、兵团第二师所属 2 个团场、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南疆铁路库尔勒办事处等中央、自治区单位。

2024 年常住人口约 77.94 万人，聚居汉、维吾尔、蒙古等 23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比 27.52%。

(2) 社会经济状况

2024 年库尔勒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02.54 亿元，同比增长 4.5%，名义增长 8.3%，稳居新疆县域经济首位，是新疆唯一千亿级县级市。

产业结构：三次产业比例为 3.1:67.5:29.4，工业主导地位突出。

财政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9 亿元，增长 8.9%；民生支出占比超 80%。

固定资产投资：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 162.95 亿元，增长 18.7%，增速亮眼。

市场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8.82 亿元，增长 2.5%。

物价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0.8%，物价温和可控。

2.3 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城乡土地使用现状

本次以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为中心，向外缓冲 2km 划定土地利用调查范围。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图 2-2、表 2-1。

水源地周边调查范围内以果园为主，面积为 766.3677 公顷，占比 61.02%；水浇地面积为 244.2000 公顷，占比 19.45%，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86.5668 公顷，占比 6.89%；沟渠面积为 36.2225 公顷，占比 2.88%。

表 2-2 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2km 内土地利用类型表

序号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a)	占比
----	--------	---------	----

1	果园	766.3677	61.024%
2	水浇地	244.2000	19.445%
3	农村宅基地	86.5668	6.893%
4	沟渠	36.2225	2.884%
5	农村道路	27.0699	2.156%
6	其他林地	16.7586	1.334%
7	公路用地	13.6110	1.084%
8	乔木林地	11.5559	0.920%
9	工业用地	9.5077	0.757%
10	盐碱地	9.1632	0.730%
1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7.7460	0.617%
12	其他草地	7.4210	0.591%
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7.0557	0.562%
14	科教文卫用地	5.3715	0.428%
1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450	0.227%
16	特殊用地	2.0884	0.166%
17	公用设施用地	0.9934	0.079%
18	设施农用地	0.9123	0.073%
1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1946	0.015%
20	裸土地	0.1879	0.015%
21	合计	1255.8392	100.00%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周边2km内土地利用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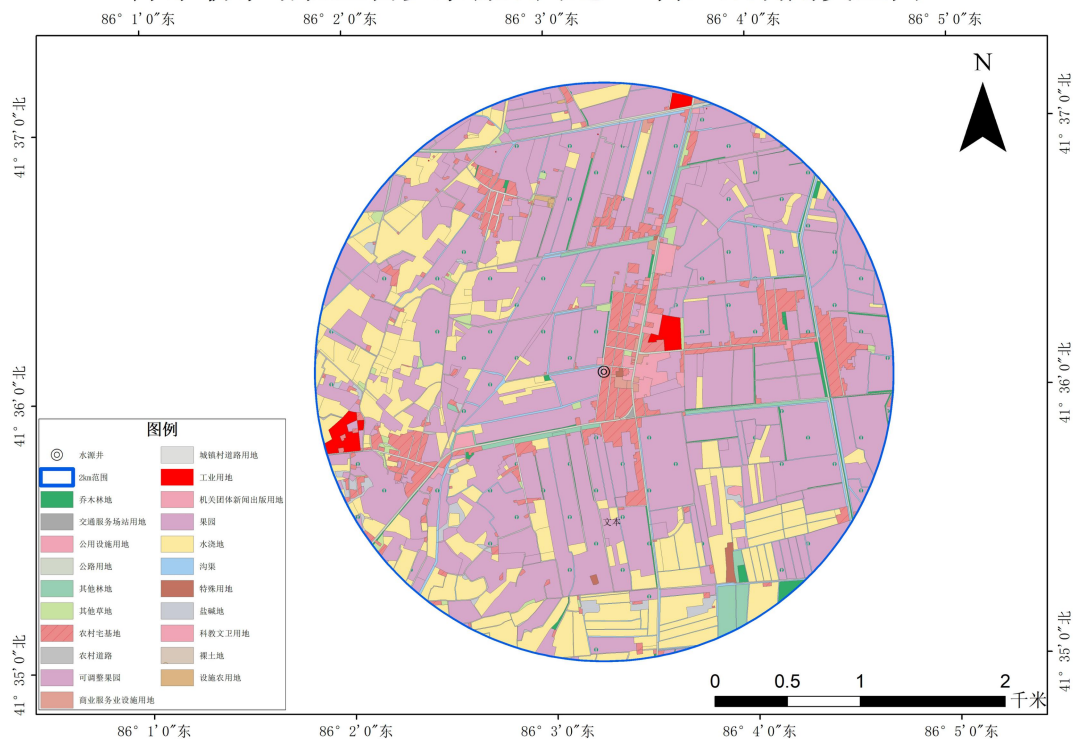


图 2-2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 2km 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2.4 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规划区划

2.4.1 水源地所在区域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及新疆主体功能区划，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所在区域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2.4.2 水源地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按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版），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4 库尔勒—轮台城镇和石油基地建设生态功能区”（见图 2-3），库尔勒—轮台城镇和石油基地建设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城市人居环境、工农业产品生产、油气资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水质污染、风沙危害、土壤盐碱化、洪水灾害、浮尘天气、盲目开荒、土壤环境污染；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城市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河流水质、保护土壤环境质量；主要保护措施为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建设城市防护林、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药地膜化肥污染、改良盐渍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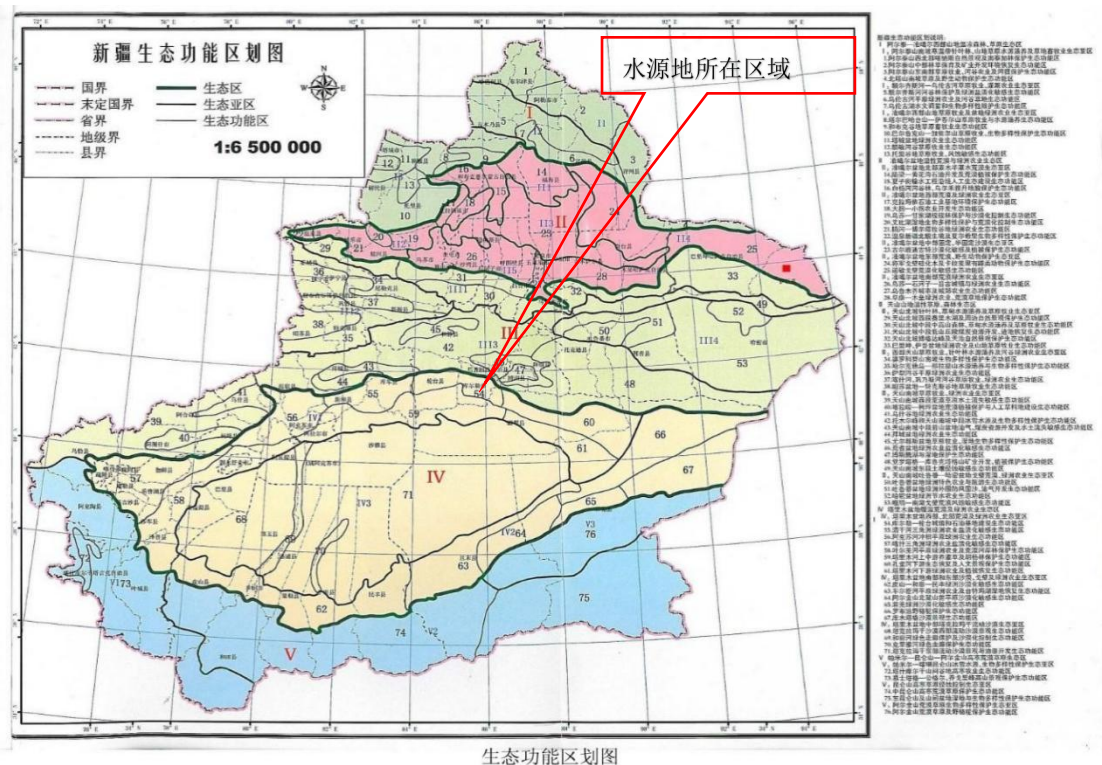


图 2-3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图

2.4.3 水源地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巴州环境功能区划》（2007），水源地区域主要水体水质目标、环境功能及保护要求见表 2-2。

表 2-2 水源地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水域	现状使用功能	规划主导功能	水质目标
孔雀河	入口至普惠水管站	饮用、工业、农业水	饮用水源	III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2.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状况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等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编制《库尔勒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分，并按照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审批流程，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新政函〔2016〕351 号）。

具体保护区划分结果为：哈拉玉宫乡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南边界为以乡村公路为界，其余边界为以两口水源井之间的中心点为中心，向外 40 米为界；二级保护区四周边界以两口水源井之间的中心点为中心，向外 300 米为界。具体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划分结果图见图 2-4。



图 2-4 哈拉玉宫乡地下水源地划分图

注：《库尔勒市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水源井与实际建设存在偏差，本次哈拉玉宫乡地下水源地划分图按照原有技术报告中的划分结果文字叙述进行了重新绘制。

2.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踏查，已停用的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存在以下问题：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建成于 2009 年，2 口水源井因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坍塌风险；且随着供水人口不断增加，水源井供水量不足，已无法满足哈拉玉宫乡供水需求，同时该水源地无配套水处理设施。

自 2018 年，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现状水质中总硬度超标，无法保障供水安全。

2.6 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

2.6.1 基本情况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位于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哈拉玉宫乡地下水源地始建于 2009 年 5 月，200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共建设两眼水源井，井深均为 160m，设计日供水量 800m³/d，取自地下潜水，属于中小型水源地，水源地供水人口为 1.07 万人，主要供水范围为哈拉玉宫乡阿克吐尔村、阿拉多尕村委会、巴格吉代村、辰兴社区居委会、哈拉玉宫村、台斯砍村、下多尕村。

供水主要工艺流程为：一级泵站深井取水—加氯消毒—重力自流—供水管网—配水管线进入居民户。

表 2-3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井基本信息表

序号	水源名称	服务水厂	建设时间	水源类型	水井编号	取水口坐标		井深 (m)	服务人口 (万人)	设计取水量 (吨/天)	实际供水量 (吨/天)	地下水类型	
						纬度	经度					埋藏条件	含水介质类型
1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库尔勒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2009年	地下水	J1	41°36'4.532"	86°03'15.937"	160	1.07	800	/	潜水	砾石
					J2	41°36'4.556"	86°03'15.658"	160					

	
<p>水源井 1#</p>	<p>水源井 2#</p>
	
<p>供水水塔</p>	<p>办公用房</p>
	
<p>保护区标识标牌</p>	<p>保护区标识标牌</p>

2.6.2 服务水厂应急能力

库尔勒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哈拉玉宫乡水厂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人组成。当水厂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时，立即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总指挥，负责水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各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及应急响应与处

置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库尔勒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哈拉玉宫乡水厂对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保管和维护，定期检查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的质量与数量，确保其能满足应急状态需求；定期核验物资使用期限，及时更新过期物资；保障各成员通讯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能在第一时间联络到人。

2.6.3 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状况评价

(1)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源地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2)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①监测项目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由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监测。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对哈拉玉宫乡水厂的水质开展 33 项水质监测。

②水质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3。

③评价结果

利用单因子标准指数评价方法，得到哈拉玉宫乡水源井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2-4。

由表 2-4 的评价结果可知，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地下水除总硬度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2-3 水源井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5.2	2018.8.16	2019.4.2	2019.8.20	2020.4.9	
1	色度	<5	<5	<5	<5	<5	≤15
2	浑浊度	<0.5	<0.5	<0.5	<0.5	<0.5	≤3
3	臭和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pH值	7.65	7.27	7.5	7.2	7.95	6.5≤pH≤8.5
6	总硬度 (mg/L)	458.8	444.8	444.4	464.4	459	≤450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5.2	2018.8.16	2019.4.2	2019.8.20	2020.4.9	
7	溶解性固体 (mg/L)	719	747	762	754	723	≤1000
8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 2
9	阴离子合成洗 涤剂 (mg/L)	0.12	<0.1	<0.1	<0.1	<0.1	≤0.3
10	硫酸盐 (mg/L)	150.5	151.3	169.5	172.6	158.6	≤250
11	氟化物 (mg/L)	0.24	0.3	0.4	0.26	0.2	≤1.0
12	硝酸盐氮 (mg/L)	1.1	<0.2	<0.2	<0.2	0.25	≤20.0
13	氯化物 (mg/L)	124	121.8	118.6	122	134.62	≤250
14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5
15	氨氮 (mg/L)	0.25	0.49	<0.1	0.35	0.06	≤0.50
16	砷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
17	汞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5	≤0.00 1
18	铁 (mg/L)	<0.10	<0.10	<0.10	<0.10	<0.10	≤0.3
19	锰 (mg/L)	<0.05	<0.05	0.07	<0.05	<0.05	≤0.10
20	镉 (mg/L)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 5
21	铜 (mg/L)	<0.20	<0.20	<0.20	<0.20	<0.20	≤1.00
22	锌 (mg/L)	<0.10	<0.10	<0.10	<0.05	<0.10	≤1.00
23	铅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1
24	银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5
25	硒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1
26	铝 (mg/L)	<0.008	0.011	<0.008	<0.008	<0.008	≤0.20
27	六价铬 (mg/L)	<0.004	0.01	<0.004	<0.004	<0.004	≤0.05
28	耗氧量 (mg/L)	0.81	2.68	0.95	0.57	1.06	≤3.0
29	三氯甲烷 (mg/L)	<0.002	0.0039	<0.002	<0.002	<0.002	≤60
30	四氯化碳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2.0
31	菌落总数	2	14	4	5	1	≤100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5.2	2018.8.16	2019.4.2	2019.8.20	2020.4.9	
	(cfu/ml)						
3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33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 检出

表 2-4 水源井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指数				
		2018.5.2	2018.8.16	2019.4.2	2019.8.20	2020.4.9
1	色度	-	-	-	-	-
2	浑浊度	-	-	-	-	-
3	臭和味	-	-	-	-	-
4	肉眼可见物	-	-	-	-	-
5	pH 值	0.43	0.18	0.33	0.13	0.63
6	总硬度 (mg/L)	1.02	0.99	0.99	1.03	1.02
7	溶解性固体 (mg/L)	0.72	0.75	0.76	0.75	0.72
8	挥发酚 (mg/L)	-	-	-	-	-
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40	-	-	-	-
10	硫酸盐 (mg/L)	0.60	0.61	0.68	0.69	0.63
11	氟化物 (mg/L)	0.20	0.25	0.33	0.22	0.17
12	硝酸盐氮 (mg/L)	0.06	-	-	-	0.01
13	氯化物 (mg/L)	-	-	-	-	-
14	氰化物 (mg/L)	-	-	-	-	-
15	氨氮 (mg/L)	0.50	0.98	-	0.70	0.12
16	砷 (mg/L)	-	-	-	-	-
17	汞 (mg/L)	-	-	-	-	-
18	铁 (mg/L)	-	-	-	-	-
19	锰 (mg/L)	-	-	-	-	-
20	镉 (mg/L)	-	-	-	-	-
21	铜 (mg/L)	-	-	-	-	-
22	锌 (mg/L)	-	-	-	-	-
23	铅 (mg/L)	-	-	-	-	-
24	银 (mg/L)	-	-	-	-	-
25	硒 (mg/L)	-	-	-	-	-
26	铝 (mg/L)	-	-	-	-	-
27	六价铬 (mg/L)	-	-	-	-	-
28	耗氧量 (mg/L)	0.16	0.54	0.19	0.11	0.21
29	三氯甲烷 (mg/L)	-	-	-	-	-
30	四氯化碳 (mg/L)	-	-	-	-	-

31	菌落总数 (cfu/ml)	0.02	0.14	0.04	0.05	0.01
3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
33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可行性论证

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要求，对于农村水源地（包括农村和乡镇），因供水格局调整，已经不再供水的水源地，其保护区应由原批准机关撤销。现就新（新建）、老（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3.1 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对比

（1）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有2口水源井，设计供水能力800m³/d，实际供水能力为400m³/d，2020年4月停用。2口水源井均位于哈拉玉宫乡中心地带，周边以乡镇居民为主。

本次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缓冲2km作为土地利用调查范围，拟撤销的水源井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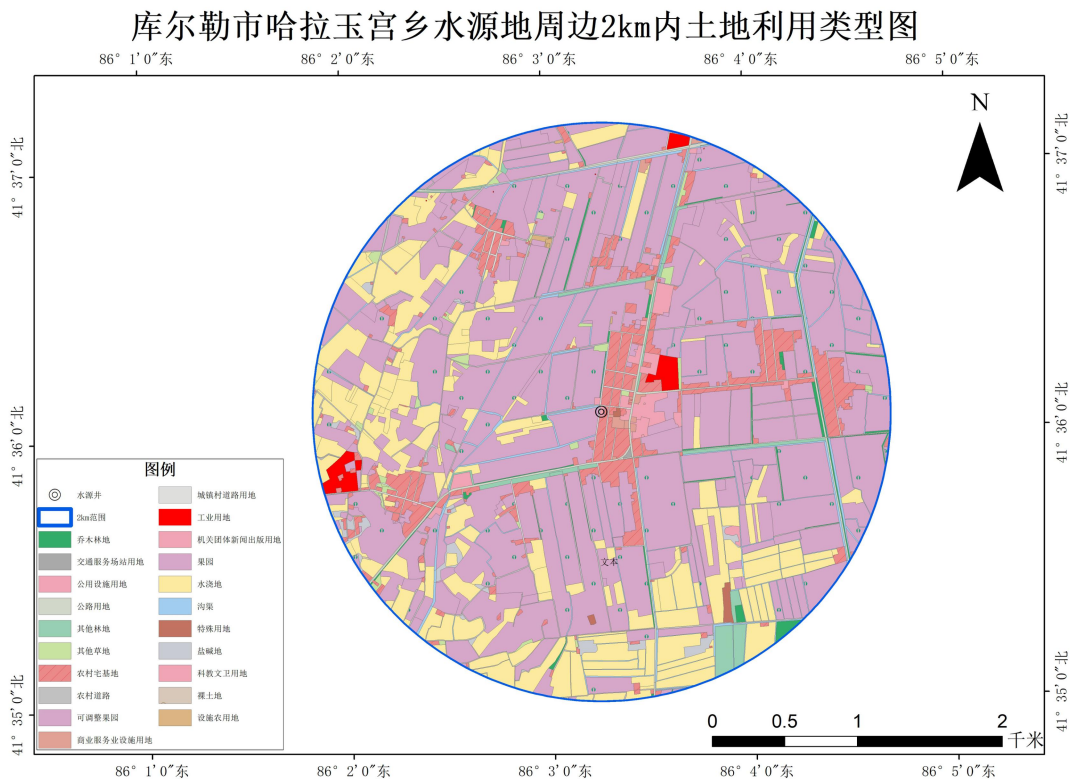


图 3-1 拟撤销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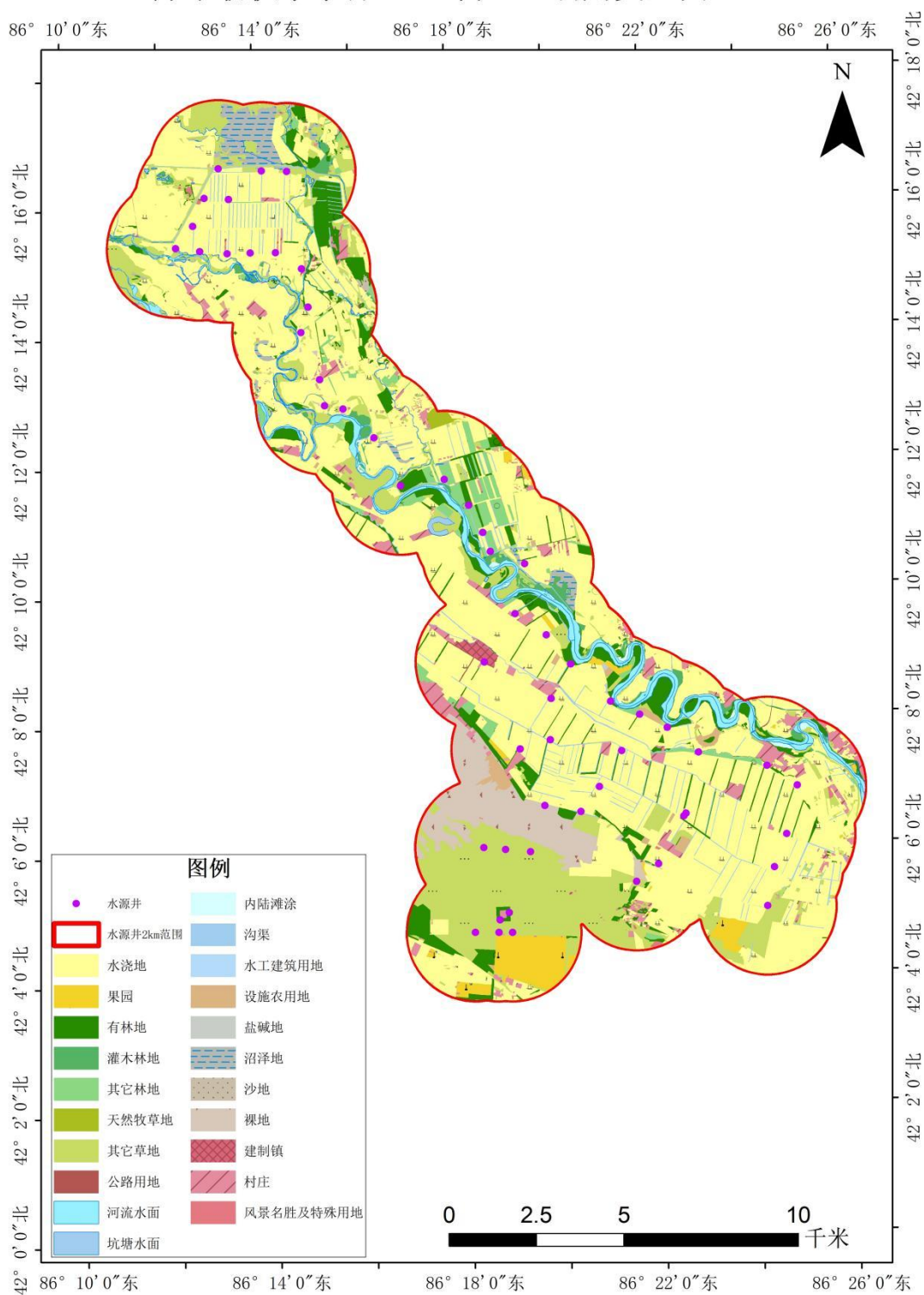
（2）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

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位于开都河两岸，库尔勒供水水源地分为一期和

二期，一期位于农二师二十一团及焉耆回族自治县七个星镇境内，共建设 56 眼水源井，设计供水能力 20 万 m³/d，二期位于开都河北岸乌拉斯台农场境内，共建设 35 眼生产井，设计供水能力为 20 万 m³/d。

本次以取水井为中心向外缓冲 2km 作为土地利用调查范围，已替代的水源井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图 3-2。

库尔勒供水水源地2km内土地利用类型图



(3) 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对比结论

拟撤销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和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及占比见表 3-1。

表 3-1 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对比表

序号	拟撤销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已替代库尔勒供水水源地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a)	占比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a)	占比
1	果园	766.3677	61.02%	有林地	1271.0747	22.14%
2	水浇地	244.2	19.45%	裸地	810.0426	14.11%
3	农村宅基地	86.5668	6.89%	村庄	765.5085	13.33%
4	沟渠	36.2225	2.88%	河流水面	737.4698	12.85%
5	农村道路	27.0699	2.16%	其它林地	496.0118	8.64%
6	其他林地	16.7586	1.33%	果园	445.7572	7.76%
7	公路用地	13.611	1.08%	沟渠	362.0968	6.31%
8	乔木林地	11.5559	0.92%	沼泽地	332.9230	5.80%
9	工业用地	9.5077	0.76%	灌木林地	189.4615	3.30%
10	盐碱地	9.1632	0.73%	设施农用地	146.1668	2.55%
1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7.746	0.62%	建制镇	45.8433	0.80%
12	其他草地	7.421	0.59%	内陆滩涂	35.6381	0.62%
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7.0557	0.56%	坑塘水面	32.6055	0.57%
14	科教文卫用地	5.3715	0.43%	天然牧草地	30.8162	0.54%
1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45	0.23%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6.4230	0.29%
16	特殊用地	2.0884	0.17%	沙地	9.3409	0.16%
17	公用设施用地	0.9934	0.08%	公路用地	7.7571	0.14%
18	设施农用地	0.9123	0.07%	盐碱地	5.7717	0.10%
1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1946	0.02%			
20	裸土地	0.1879	0.02%			
21	合计	1255.8392	100.00%	合计	5740.7082	100.00%

根据表 3-1 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对比表,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周边主要为有林地、裸地、河流水面,调查范围内无工业用地,存在少量村庄但距离取水口较远,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的农村宅基地及工矿用地主要分布于取水口上游,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大。因此,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优于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3.2 保护区内污染源对比

(1) 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位于哈拉玉宫乡中心地带,周边以乡镇居民为主,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染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染源(哈拉玉宫乡居民)、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和农业面源污染(约 17.38 万 m^2),保护区内污染源较多,治理难度大。



图 3-3 哈拉玉宫乡保护区内污染源

(2) 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

根据《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对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的调查,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任何与供水无关的设施,准保护区内有农耕地、乡道和县道穿越,但准保护区内乡道及县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水源地交通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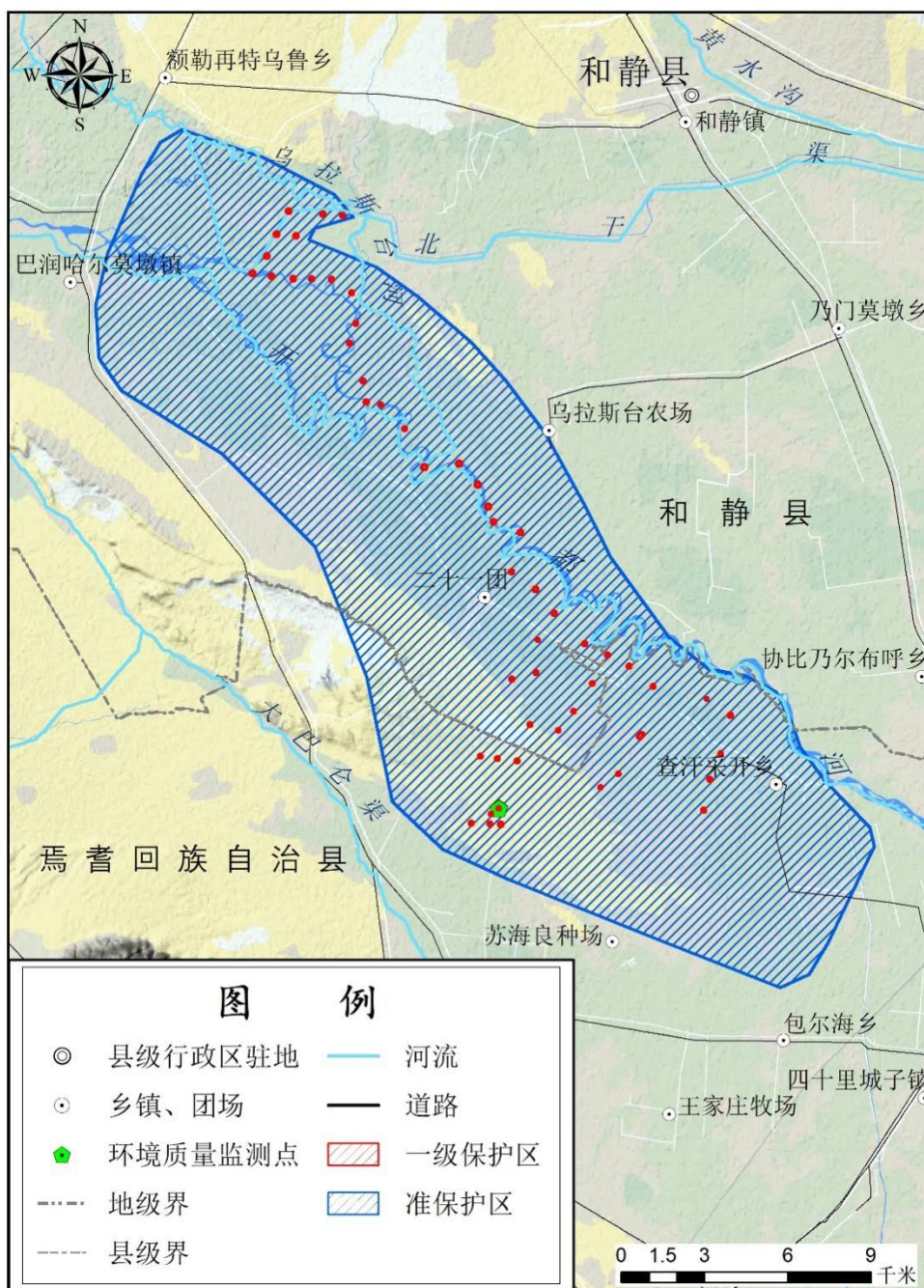


图 3-4 库尔勒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图

(3) 水源地周边污染源对比结论

拟撤销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和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情况见表 3-2。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情况优于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作为后者的替代供水水源，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分布状况更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地。

表 3-2 水源保护区污染源对比表

污染源名称	拟撤销水源地	替代水源地
居民生活源	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哈拉玉宫乡居民	准保护区内存在居民
农业种植源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农耕地	准保护区内存在农耕地
流动源	乡道穿越	乡道和县道穿越
工业企业	加油站，乡镇医院等	无

3.3 供水配套设施对比

(1) 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

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建成于 2009 年，设计供水能力为 800m³/d，水源地内 2 口水源井成井时间已经超过 12 年，接近设计 15 年的使用年限。一般来说，水源井使用时间过长，容易出现井壁生锈、出水浑浊、井壁坍塌等问题，水源井存在很大的供水风险，目前两口水源井已全部封堵，停止使用。由于建成年代久远，未配套建设相应水处理设施，只能通过水井上方的水塔进行供水，配套水处理设施不全，无法保障供水安全。并且自 2018 年起，水质总硬度已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要求。

(2) 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

库尔勒市第二水厂位于库尔勒市火车站东北 3km 处，目前水厂设计供水量为 40 万立方米/天，为库尔勒市城区、周边乡镇场及尉犁县的近 100 万城市居民供水。水厂已有一期生产性构筑物：清水池、加氯间及各类阀井；附属性建筑物有生产管理用房、维修车间、仓库、车库、食堂等。输水管道从水源地管理站接管点到配水厂接管点，全线里程总长 36.13km，全线采用重力输水方式。供水主要工艺流程为：一级泵站深井取水——汇集沉砂稳压——重力自流输水——配水厂蓄水/加氯消毒——重力自流/区域加压——城市供水干管——配水管线进入居民户。

地下水 93 项全分析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要求，可保障供水安全。

(3) 水源地供水配套设施对比

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有单独的供水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40 万 m³/d，供水设施完善，并且水厂拥有专业的供水人员和供水制度。

综上所述，拟撤销哈拉玉宫乡和已替代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情

况见表 3-3。库尔勒供水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优于拟撤销的哈拉玉宫乡水源地，作为后者的替代供水水源，库尔勒供水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更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地。

表 3-3 水源地配套设施对比表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拟撤销水源地	新建水源地
水源井建成时间	2009年	2000年（一期）、2019年（二期）
供水能力	800m ³ /d	40万m ³ /d
使用现状	将超过使用年限，井口封堵，停止使用	正常使用
水处理设施	无	水厂一座
水质现状	总硬度超标	地下水93项全分析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要求

3.4 水源保护区撤销的必要性

综合上述水源地土地利用情况、保护区内污染源和配套设施情况，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保护区撤销主要有以下原因：

从水源地周边土地利用角度来看，拟撤销的水源地周边建设用地和耕地过多，且上下游均有分布，不利于水源地的保护；而库尔勒供水水源地周边建设用地和耕地大多位于水源地下游，明显优于拟撤销的水源地。

从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来看，拟撤销的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很多，已替代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污染源，准保护区内存在农耕地和交通穿越，但采取耕地治理措施后，对环境风险很小。

从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来看，拟撤销的水源地建成于 2009 年，水源井供水能力仅有 800m³/d，供水量不足，已经无法满足哈拉玉宫乡供水需要，且无配套水处理设施，现状水质中总硬度超标，无法保障供水安全；而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二期建成于 2019 年，供水能力达 40 万 m³/d，配套健全的供水水厂，现状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要求，可以保障供水安全。

因此，库尔勒市水利局在哈拉玉宫乡接入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供水后，封堵了原有的水源井，并停止使用原有的水源地。库尔勒供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已于

2020 年进行保护区划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划分、调整及取消巴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要求，对于农村水源地（包括农村和乡镇），因供水格局调整，已经不再供水的水源地，其保护区应由原批准机关撤销。

3.5 撤销水源保护区可行性

（1）替代水源地水量可行性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2013 年 3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对〈库尔勒市城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用水的意见（巴水办发〔2013〕26 号）》，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一期）所在地地下水总补给量 1.3618 亿 m^3/a ，可开采量为 0.8852 亿 m^3/a ，可满足一期 0.730 亿 m^3/a 的开采资源量需求。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二期）水源地所在地地下水总补给量 1.2658 亿 m^3/a ，扣除已开采的 0.423 亿 m^3/a ，尚有 0.8428 亿 m^3/a 地下水可开采，城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现状取水量为 0.55 亿 m^3/a ，取用水可靠性较高。

（2）替代水源的水质可行性

根据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对已替代的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源井 93 项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各检测参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4 替代水源水质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色	度	<5	48	银	mg/L	0.00004L
2	嗅和味	无量纲	无	49	铊	ug/L	0.00002L
3	浑浊度	NTU	<0.5	50	二氯甲烷	ug/L	0.0005L
4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51	1,2-二氯乙烷	ug/L	0.0004L
5	pH	无量纲	8.1	52	1,1,1-三氯乙烷	ug/L	0.0004L
6	总硬度	mg/L	130	53	1,1,2-三氯乙烷	ug/L	0.0004L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5	54	三溴甲烷	ug/L	0.0005L
8	铁	mg/L	0.00956	55	氯乙烯	ug/L	0.0005L
9	锰	mg/L	0.00046	56	1,1-二氯乙烯	ug/L	0.0004L
10	铜	mg/L	0.00114	57	1,2-二氯乙烯	ug/L	0.0004L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	锌	mg/L	0.0218	58	三氯乙烯	ug/L	0.0004L
12	铝	mg/L	0.0119	59	四氯乙烯	ug/L	0.0002L
13	挥发酚	mg/L	0.0003L	60	氯苯	ug/L	0.0002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0	61	邻二氯苯	ug/L	0.0004L
15	耗氧量	mg/L	<0.4	62	对二氯苯	ug/L	0.0004L
16	氨氮	mg/L	0.025L	63	三氯苯(总量)	ug/L	<0.000072
17	硫化物	mg/L	0.005L	64	乙苯	ug/L	0.0003L
18	钠	mg/L	21.8	65	二甲苯(总量)	ug/L	0.0004L
19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未检出	66	苯乙烯	ug/L	0.0002L
20	菌落总数	CFU/mL	39	67	2,4-二硝基甲苯	ug/L	0.000018L
21	氰化物	mg/L	0.001L	68	2,6-二硝基甲苯	ug/L	0.000017L
22	氟化物	mg/L	0.067	69	萘	ug/L	0.0015L
23	氯化物	mg/L	11.9	70	蒽	ug/L	0.0013L
24	亚硝酸盐	mg/L	0.003L	71	荧蒽	ug/L	0.0011L
25	硝酸盐	mg/L	0.420	72	苯并(b)荧蒽	ug/L	0.0008L
26	硫酸盐	mg/L	28.1	73	苯并(a)芘	ug/L	0.0004L
27	碘化物	mg/L	0.002L	74	多氯联苯(总量)	ug/L	未检出
28	汞	ug/L	0.00005	7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ug/L	0.3L
29	砷	ug/L	0.0008	76	2,4,6-三氯酚	ug/L	<0.54
30	硒	ug/L	0.0004L	77	六六六(总量)	ug/L	<0.00001
31	镉	ug/L	0.00005L	78	γ-六六六(林丹)	ug/L	<0.00001
32	六价铬	mg/L	<0.004	79	滴滴涕(总量)	ug/L	<0.00002
33	铅	ug/L	0.00016	80	六氯苯	ug/L	0.000026L
34	三氯甲烷	ug/L	0.0004L	81	七氯	ug/L	0.000031L
35	四氯化碳	ug/L	0.0004L	82	敌敌畏	ug/L	<0.13
36	苯	ug/L	0.0004L	83	甲基对硫磷	ug/L	<1.6
37	甲苯	ug/L	0.0003L	84	马拉硫磷	ug/L	<0.39
38	总α放射性	Bq/L	0.194	85	乐果	ug/L	<0.29
39	总β放射性	Bq/L	0.167	86	毒死蜱	ug/L	<0.16
40	取水量	m ³ /月		87	百菌清	ug/L	0.00007L
41	铍	ug/L	0.00004L	88	莠去津	ug/L	<0.13
42	硼	mg/L	0.0171	89	五氯酚	ug/L	<0.27
43	铈	ug/L	0.0002L	90	草甘膦	ug/L	<0.15
44	钡	ug/L	0.0634	91	2,4-滴	ug/L	<1.1
45	镍	ug/L	0.00041	92	克百威	ug/L	<1.31
46	钴	ug/L	0.00003L	93	涕灭威	ug/L	<0.1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47	铝	ug/L	0.00143				

(3) 替代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2020年11月库尔勒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已对库尔勒供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内的标识牌、视频监控和隔离工程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且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具备可行性。本报告不再赘述。

第四章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建设于 2009 年，目前该水源地因使用年限长，设计供水量较小、水质不达标，已无法保障居民的供水安全。2020 年 4 月库尔勒市水利局已经将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纳入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内，同时封堵了哈拉玉宫乡水源地原有的水源井。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已不再承担饮用水供水功能，已划定的保护区失去了实际保护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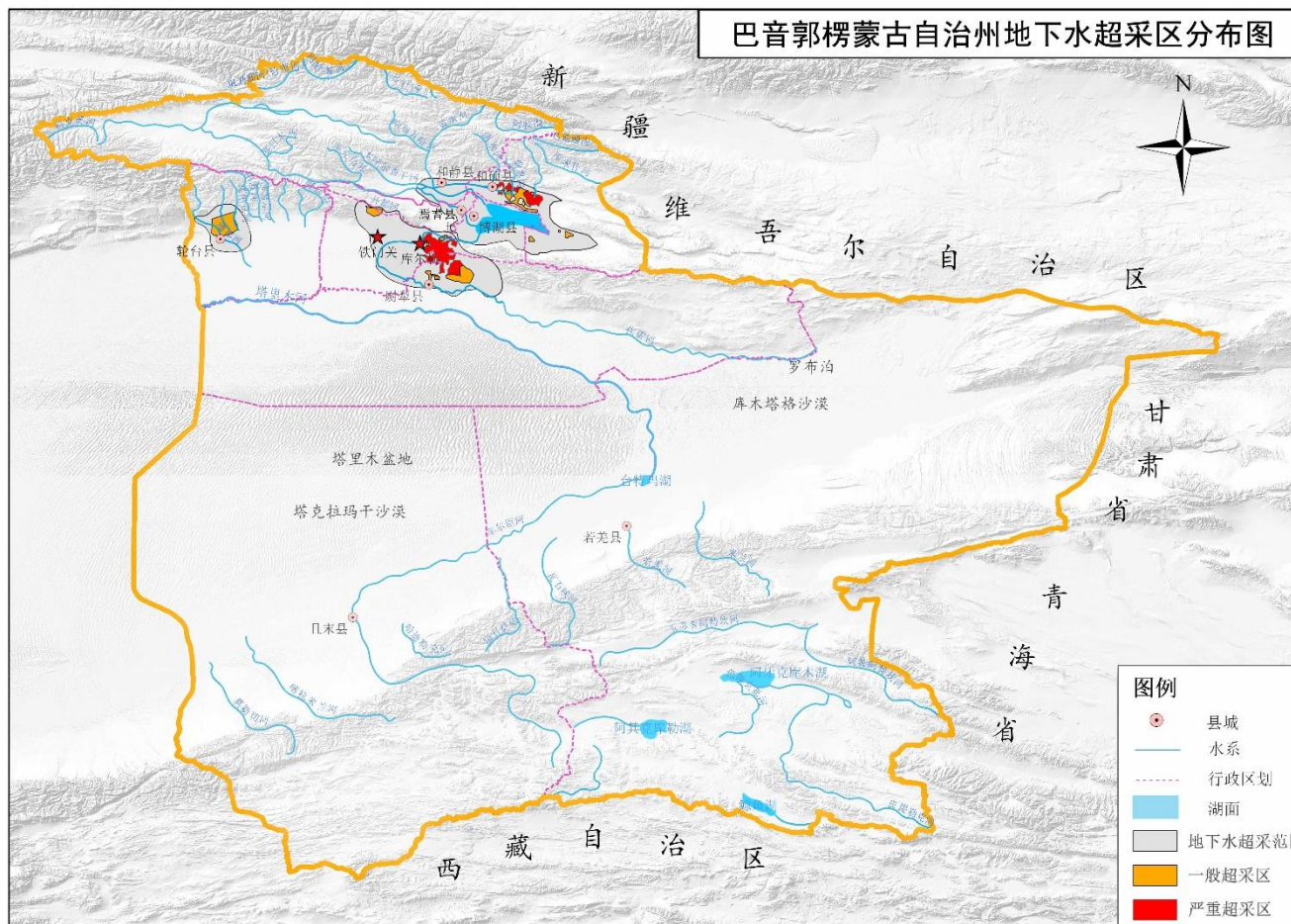
在综合考虑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情况、水量水质情况、已有饮用水源地替代等因素后，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利于哈拉玉宫乡的发展，有利于保障哈拉玉宫乡居民饮水安全，因此撤销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可行。

4.2 建议

(1) 库尔勒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取消后，需要拆除取水口及取水设施，并撤销水源隔离防护围栏、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警示牌等标志，水源地范围内土地按城市规划建设使用。

第五章 附件、附图

附图 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下水超采区分布图



附件 1: 巴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6〕351号

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审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巴政发〔2016〕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请依照相关规范,尽快组织实施。

二、要依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开展环境整治,建设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强化水质监测,保障各族群众饮水安全。

三、自治区环保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 2：关于划分、调整及取消巴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划分、调整及取消巴州部分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批〈和静县饮用水水源地变更方案和技术论证报告〉的请示》（巴政发〔2019〕108号）、《关于审批库尔勒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技术报告的请示》（巴政发〔2019〕173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水源保护区、哈尔莫墩镇水源保护区。

二、原则同意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水源保护区、哈尔莫墩镇才干布鲁克村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库尔勒供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请你州按照相关方案，尽快组织做好上述 3 个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划定后的水源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取消。

三、请你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水源保护区监管，及时整治环境问题，强化水质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

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

附件 3：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



163100100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书

样品受理编号： 2018-C-0022

样品名称： 饮用水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控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共 3 页 第 1 页



新疆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KSJK/CHX27-02

163100100005

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18-C-0022

样品名称	饮用水	商 标	/
生产厂家	哈拉玉宫乡	生产日期/批号	/
样品数量	5L×1壶、500mL×1袋	样品来源	哈拉玉宫乡下道干村 2组8号艾力·艾沙 家里
样品状态及包装	塑料壶及无菌采集袋装无色透明液体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	采样人	艾则孜·艾尼玩、古力巴努木、许海燕
收样日期	2018.5.2	样品编号	2018-C-0022
卫生标准	GB5749-2006	检测日期	2018.5.2
检测项目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33 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	GB/T 5750.4-2006	<5	≤20
浑浊度(度)	GB/T 5750.4-2006	<0.5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无	无
pH值	GB/T 5750.4-2006	7.65	6.5-9.5
总硬度(mg/L)	GB/T 5750.4-2006	458.8	≤5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GB/T 5750.4-2006	719	≤1500
挥发酚(mg/L)	GB/T 5750.4-2006	<0.002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GB/T 5750.4-2006	0.12	≤0.3
硫酸盐(mg/L)	GB/T 5750.5-2006	150.5	≤300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24	≤1.2
硝酸盐氮(mg/L)	GB/T 5750.5-2006	1.1	≤20
氯化物(mg/L)	GB/T 5750.5-2006	124	≤300
氰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002	≤0.05
氨氮(mg/L)	GB/T 5750.5-2006	0.25	≤0.5
砷(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5
汞(mg/L)	GB/T 5750.6-2006	<0.0001	≤0.001
铁(mg/L)	GB/T 5750.6-2006	<0.10	≤0.5
锰(mg/L)	GB/T 5750.6-2006	<0.05	≤0.3
镉(mg/L)	GB/T 5750.6-2006	<0.0002	≤0.005
铜(mg/L)	GB/T 5750.6-2006	<0.20	≤1.0
锌(mg/L)	GB/T 5750.6-2006	<0.10	≤1.0
铅(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1
银(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5
硒(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1
铝(mg/L)	GB/T 5750.6-2006	<0.008	≤0.2
六价铬(mg/L)	GB/T 5750.6-2006	<0.004	≤0.05
耗氧量(mg/L)	GB/T 5750.7-2006	0.81	≤5
三氯甲烷(mg/L)	GB/T 5750.8-2006	<0.002	≤0.06
四氯化碳(mg/L)	GB/T 5750.8-2006	<0.001	≤0.06
菌落总数(cfu/mL)	GB/T5750.12-2006	2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徐晓

复核者: 周建芳

2018年6月6日 检测单位签发人: 李江明



163100100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样品受理编号： 2018-C-0059

样品名称： 饮用水

采样单位：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共 3 页 第 1 页



KSJK/CHX27-02

新疆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133 30100005

样品受理编号: 2018-C-0059

样品名称	饮用水	商 标	/
生产厂家	哈拉玉宫乡(出厂水)		
样品数量	5L×1壶、500mL×1袋	生产日期/批号	001
样品状态及包装	塑料壶及无菌采集袋装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来源	哈拉玉宫水厂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		
采样人	古丽巴努·许海燕、吐尔逊阿依	样品编号	2018-C-0059
收样日期	2018.8.16	检测日期	2018.8.16
卫生标准	GB5749-2006		
检测项目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33 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	GB/T 5750.4-2006	<5	≤20
浑浊度(度)	GB/T 5750.4-2006	<0.5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无	无
pH值	GB/T 5750.4-2006	7.27	6.5-9.5
总硬度(mg/L)	GB/T 5750.4-2006	444.8	≤5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GB/T 5750.4-2006	747	≤1500
挥发酚(mg/L)	GB/T 5750.4-2006	<0.002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GB/T 5750.4-2006	<0.1	≤0.3
硫酸盐(mg/L)	GB/T 5750.5-2006	151.3	≤300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30	≤1.2
硝酸盐氮(mg/L)	GB/T 5750.5-2006	<0.2	≤20
氯化物(mg/L)	GB/T 5750.5-2006	121.8	≤300
氰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002	≤0.05
氨氮(mg/L)	GB/T 5750.5-2006	0.49	≤0.5
砷(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5
汞(mg/L)	GB/T 5750.6-2006	<0.0001	≤0.001
铁(mg/L)	GB/T 5750.6-2006	<0.10	≤0.5
锰(mg/L)	GB/T 5750.6-2006	<0.05	≤0.3
镉(mg/L)	GB/T 5750.6-2006	<0.0002	≤0.005
铜(mg/L)	GB/T 5750.6-2006	<0.20	≤1.0
锌(mg/L)	GB/T 5750.6-2006	<0.10	≤1.0
铅(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1
银(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5
硒(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1
铝(mg/L)	GB/T 5750.6-2006	0.011	≤0.2
六价铬(mg/L)	GB/T 5750.6-2006	0.010	≤0.05
耗氧量(mg/L)	GB/T 5750.7-2006	2.68	≤5
三氯甲烷(mg/L)	GB/T 5750.8-2006	0.0039	≤0.06
四氯化碳(mg/L)	GB/T 5750.8-2006	<0.0001	≤0.002
菌落总数(cfu/mL)	GB/T5750.12-2006	14	≤5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巴子尔

复核者: 李建新

2018年9月6日

检测单位签发人: 李建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样品受理编号： 2019-C-0017

样品名称： 农村饮用水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共 3 页 第 1 页



163100100005

新疆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KSJK/CHX27-02

样品受理编号: 2019-C-0017

样品名称	农村饮用水	商 标	/
生产厂家	哈拉玉宫乡(出厂水)		
样品数量	5L×1壶、500mL×1袋	生产日期/批号	006
样品状态及包装	塑料壶及无菌采集袋装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单位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16号		
采样人	古力巴努木、许海燕	样品编号	2019-C-0017
收样日期	2019.4.2	检测日期	2019.4.2

检测依据	GB/T 5750-2006		
检测项目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33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	GB/T 5750.4-2006	<5	≤20
浑浊度(度)	GB/T 5750.4-2006	<0.5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无	无
pH值	GB/T 5750.4-2006	7.50	6.5-9.5
总硬度(mg/L)	GB/T 5750.4-2006	444.4	≤5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GB/T 5750.4-2006	762	≤1500
挥发酚(mg/L)	GB/T 5750.4-2006	<0.002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GB/T 5750.4-2006	<0.1	≤0.3
硫酸盐(mg/L)	GB/T 5750.5-2006	169.5	≤300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4	≤1.2
硝酸盐氮(mg/L)	GB/T 5750.5-2006	<0.2	≤20
氯化物(mg/L)	GB/T 5750.5-2006	118.6	≤300
氰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002	≤0.05
氨氮(mg/L)	GB/T 5750.5-2006	<0.1	≤0.5
砷(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5
汞(mg/L)	GB/T 5750.6-2006	<0.0001	≤0.001
铁(mg/L)	GB/T 5750.6-2006	<0.10	≤0.5
锰(mg/L)	GB/T 5750.6-2006	0.07	≤0.3
镉(mg/L)	GB/T 5750.6-2006	<0.0002	≤0.005
铜(mg/L)	GB/T 5750.6-2006	<0.20	≤1.0
锌(mg/L)	GB/T 5750.6-2006	<0.10	≤1.0
铅(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1
银(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5
硒(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1
铝(mg/L)	GB/T 5750.6-2006	<0.008	≤0.2
六价铬(mg/L)	GB/T 5750.6-2006	<0.004	≤0.05
耗氧量(mg/L)	GB/T 5750.7-2006	0.95	≤5
三氯甲烷(mg/L)	GB/T 5750.8-2006	<0.002	≤0.06
四氯化碳(mg/L)	GB/T 5750.8-2006	<0.0001	≤0.002
菌落总数(cfu/mL)	GB/T5750.12-2006	4	≤5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2019年5月7日

编制人: *古力巴努木*

复核者: *周建学*

检测单位签发人: *古力巴努木*



163100100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样品受理编号： 2019-C-0078

样品名称： 农村饮用水

采样单位：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共 3 页 第 1 页



163100100005

新疆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KSJK/CHX27-02

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19-C-0078

样品名称	农村饮用水	商 标	/
生产厂家	哈拉玉宫乡水厂哈拉玉宫乡中道杆2队(出厂水)		
样品数量	5L×1壶、500mL×1袋	生产日期/批号	008
样品状态及包装	塑料壶及无菌采集袋装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单位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16号		
采样人	艾则孜·艾尼玩、许海燕、袁金枝	样品编号	2019-C-0078
收样日期	2019.8.20	检测日期	2019.8.20
检测依据	GB/T 5750-2006		
检测项目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33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	GB/T 5750.4-2006	<5	≤20
浑浊度(度)	GB/T 5750.4-2006	<0.5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无	无
pH值	GB/T 5750.4-2006	7.20	6.5-9.5
总硬度(mg/L)	GB/T 5750.4-2006	464.4	≤5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GB/T 5750.4-2006	754	≤1500
挥发酚(mg/L)	GB/T 5750.4-2006	<0.002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GB/T 5750.4-2006	<0.1	≤0.3
硫酸盐(mg/L)	GB/T 5750.5-2006	172.6	≤300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26	≤1.2
硝酸盐氮(mg/L)	GB/T 5750.5-2006	<0.2	≤20
氯化物(mg/L)	GB/T 5750.5-2006	122	≤300
氰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002	≤0.05
氨氮(mg/L)	GB/T 5750.5-2006	0.35	≤0.5
砷(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5
汞(mg/L)	GB/T 5750.6-2006	<0.0001	≤0.001
铁(mg/L)	GB/T 5750.6-2006	<0.10	≤0.5
锰(mg/L)	GB/T 5750.6-2006	<0.05	≤0.3
镉(mg/L)	GB/T 5750.6-2006	<0.0002	≤0.005
铜(mg/L)	GB/T 5750.6-2006	<0.20	≤1.0
锌(mg/L)	GB/T 5750.6-2006	<0.05	≤1.0
铅(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1
银(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5
硒(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1
铝(mg/L)	GB/T 5750.6-2006	<0.008	≤0.2
六价铬(mg/L)	GB/T 5750.6-2006	<0.004	≤0.05
耗氧量(mg/L)	GB/T 5750.7-2006	0.57	≤5
三氯甲烷(mg/L)	GB/T 5750.8-2006	<0.002	≤0.06
四氯化碳(mg/L)	GB/T 5750.8-2006	<0.0001	≤0.002
菌落总数(cfu/mL)	GB/T5750.12-2006	5	≤5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2019年9月16日

编制人: 周建学

复核者: 袁金枝

检测单位签发人: 李学刚

共3页 第3页



163100100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样品受理编号： 2020-C-0013

样品名称： 农村饮用水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共 3 页 第 1 页



163100100005

新疆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KSJK/CHX27-02

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2020-C-0013

样品名称	农村饮用水	商 标	/
生产厂家	哈拉玉宫乡出厂水 中道干 2 组		
样品数量	5L×1 壶、500mL×1 袋	生产日期/批号	007
样品状态及包装	塑料壶及无菌采集袋装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单位	库尔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单位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116 号		
采样人	许海燕、古力巴努木	样品编号	2020-C-0013
采样日期	2020.4.9	检测日期	2020.4.9
检测依据	GB/T 5750-200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色(度)	GB/T 5750.4-2006	<5	≤20
浑浊度(度)	GB/T 5750.4-2006	<0.5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无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无	无
pH值	GB/T 5750.4-2006	7.95	6.5-9.5
总硬度(mg/L)	GB/T 5750.4-2006	459.0	≤5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GB/T 5750.4-2006	723	≤1500
挥发酚(mg/L)	GB/T 5750.4-2006	<0.002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GB/T 5750.4-2006	<0.1	≤0.3
硫酸盐(mg/L)	GB/T 5750.5-2006	158.6	≤300
氟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2	≤1.2
硝酸盐氮(mg/L)	GB/T 5750.5-2006	0.25	≤20
氯化物(mg/L)	GB/T 5750.5-2006	134.62	≤300
氰化物(mg/L)	GB/T 5750.5-2006	<0.002	≤0.05
氨氮(mg/L)	GB/T 5750.5-2006	0.06	≤0.5
砷(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5
汞(mg/L)	GB/T 5750.6-2006	1.5×10 ⁻⁴	≤0.001
铁(mg/L)	GB/T 5750.6-2006	<0.10	≤0.5
锰(mg/L)	GB/T 5750.6-2006	<0.05	≤0.3
镉(mg/L)	GB/T 5750.6-2006	<0.0002	≤0.005
铜(mg/L)	GB/T 5750.6-2006	<0.20	≤1.0
锌(mg/L)	GB/T 5750.6-2006	<0.10	≤1.0
铅(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1
银(mg/L)	GB/T 5750.6-2006	<0.002	≤0.05
硒(mg/L)	GB/T 5750.6-2006	<0.001	≤0.01
铝(mg/L)	GB/T 5750.6-2006	<0.008	≤0.2
六价铬(mg/L)	GB/T 5750.6-2006	<0.004	≤0.05
耗氧量(mg/L)	GB/T 5750.7-2006	1.06	≤5
三氯甲烷(mg/L)	GB/T 5750.8-2006	<0.002	≤0.06
四氯化碳(mg/L)	GB/T 5750.8-2006	<0.0001	≤0.002
菌落总数(cfu/mL)	GB/T5750.12-2006	1	≤5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GB/T5750.12-2006	未检出	不得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古力巴努木

复核者: 许海燕

2020年5月14日

检测单位签发人: 玛丽亚

共 3 页 第 3 页

附件 4：库尔勒市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



第 1 页，共 7 页
报告编号：WSZX240733B01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地下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4年4月5日 _____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八、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4563200

传 真：0991-4563200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5766732
采样地点	二水厂取样口N:41°46'11.25"E:86°14'22.5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4-3-18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93 项	检测日期	2024-3-18至2024-4-2
样品编号	240733S01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灭菌袋、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1	色度/(度)	<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	臭和味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3	浑浊度/(NTU)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4	肉眼可见物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5	pH	8.1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	总硬度/(mg/L)	13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23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8	硫酸盐/(mg/L)	28.1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9	氯化物/(mg/L)	11.9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0	铁/(mg/L)	0.0095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1	锰/(mg/L)	0.0004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2	铜/(mg/L)	0.001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3	锌/(mg/L)	0.0218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4	铝/(mg/L)	0.0119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5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17	氨氮/(mg/L)	0.025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8	硫化物/(mg/L)	0.005L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19	钠/(mg/L)	21.8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1	菌落总数/(CFU/mL)	3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22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T 197-2005		
23	硝酸盐(以N计)/(mg/L)	0.420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4	氰化物/(mg/L)	0.001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3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5766732
采样地点	二水厂取样的N:41°46'11.25"E:86°14'22.5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4-3-18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93 项	检测日期	2024-3-18至2024-4-2
样品编号	240733S01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灭菌袋、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25	氟化物/(mg/L)	0.06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6	碘化物/(mg/L)	0.002L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27	汞/(mg/L)	0.0000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8	砷/(mg/L)	0.0008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9	硒/(mg/L)	0.0004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0	镉/(mg/L)	0.00005L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31	六价铬/(mg/L)	<0.0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32	铅/(mg/L)	0.0001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33	三氯甲烷/(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34	四氯化碳/(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35	苯/(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36	甲苯/(mg/L)	0.0003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37	总α放射性/(Bq/L)	0.194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38	总β放射性/(Bq/L)	0.167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39	铍/(mg/L)	0.00004L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0	铊/(mg/L)	0.0002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	钡/(mg/L)	0.063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2	硼/(mg/L)	0.0171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3	钼/(mg/L)	0.00143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4	镍/(mg/L)	0.00041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5	银/(mg/L)	0.00004L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6	钴/(mg/L)	0.00003L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7	铈/(mg/L)	0.00002L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8	1,2-二氯乙烷/(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5766732
采样地点	二水厂取样口N:41°46'11.25"E:86°14'22.5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4-3-18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93 项	检测日期	2024-3-18至2024-4-2
样品编号	240733S01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灭菌袋、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49	二氯甲烷/(mg/L)	0.0005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0	1,1,1-三氯乙烷/(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1	1,1,2-三氯乙烷/(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2	三溴甲烷/(mg/L)	0.0005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3	氯乙烯/(mg/L)	0.0005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4	1,1-二氯乙烯/(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5	1,2-二氯乙烯/(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6	三氯乙烯/(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7	四氯乙烯/(mg/L)	0.0002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8	氯苯/(mg/L)	0.0002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59	1,2-二氯苯/(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60	1,4-二氯苯/(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61	三氯苯(总量)/(mg/L)	<0.00007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0.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62	乙苯/(mg/L)	0.0003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63	二甲苯(总量)/(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64	苯乙烯/(mg/L)	0.0002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65	2,4-二硝基甲苯/(mg/L)	0.000018L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66	2,6-二硝基甲苯/(mg/L)	0.000017L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67	苯并(a)芘/(μg/L)	0.0004L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6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μg/L)	0.3L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1242-2022		
69	五氯酚/(μg/L)	<0.27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0	2,4,6-三氯酚/(μg/L)	<0.54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1	六六六(总量)/(mg/L)	<0.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4.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2	林丹/(mg/L)	<0.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4.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5766732
采样地点	二水厂取样口N:41°46'11.25"E:86°14'22.59"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4-3-18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93 项	检测日期	2024-3-18至2024-4-2
样品编号	240733S01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灭菌袋、塑料桶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73	滴滴涕/(mg/L)	<0.0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GB/T 5750.9-2023 4.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	七氯/(mg/L)	0.000031L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99-2014		
75	六氯苯/(mg/L)	0.000026L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76	2,4-滴/(µg/L)	<1.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7	马拉硫磷/(µg/L)	<0.39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8	乐果/(µg/L)	<0.29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79	甲基对硫磷/(µg/L)	<1.6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80	百菌清/(mg/L)	0.00007L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氟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81	毒死蜱/(µg/L)	<0.16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82	草甘膦/(mg/L)	<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83	敌敌畏/(µg/L)	<0.16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84	莠去津/(µg/L)	<0.13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85	涕灭威/(µg/L)	<0.13	饮用水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214-2008		
86	1,2-二氯丙烷/(mg/L)	0.0004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7	萘/(µg/L)	0.0013L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88	苯并(b)荧蒽/(µg/L)	0.0008L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89	荧蒽/(µg/L)	0.0011L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90	萘/(µg/L)	0.0015L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91	多氯联苯(总量)/(mg/L)	未检出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5-2014		
92	克百威/(µg/L)	<1.31	饮用水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214-2008		
93	耗氧量/(mg/L)	<0.4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0064.68-2021		
备注	/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4年4月5日

附表1: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实验室浊度仪 NeWSZX/YQ.A-023	2100N
2	便携式pH计 NeWSZX/YQ.A-088	雷磁PHBJ-260
3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NeWSZX/YQ.A-013	Quintix224-1CN
4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33	ICS-1100
5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YQ.A-010	ICAP Q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18	DR6000
7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NeWSZX/YO.C-155	顺昕6000pro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eWSZX/YQ.A-050	DR6000
9	全自动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NeWSZX/YQ.A-109	AJ-3700
10	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NeWSZX/YQ.A-008	AAPWF 900F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NeWSZX/YQ.C-036	GHP-9270
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NeWSZX/YQ.A-001	AFS930
13	吹扫捕集-气相/质谱联用仪 NeWSZX/YQ.A-020	4660 4551A+ISQ Trace
14	四路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NeWSZX/YQ.A-052	BH1227
15	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 I NeWSZX/YQ.A-004	7890B
16	柱后衍生-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NeWSZX/YQ.A-002	Acquity UPLC H-Class
17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 NeWSZX/YQ.A-035	H-class UPLC xevoTQD
18	气相色谱仪(GC-MS) NeWSZX/YQ.A-043	7890B-5977A
19	离子色谱仪 NeWSZX/YQ.A-003	ICS-2100



附件 5：《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意见》（新水办〔2021〕17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文 件

新水办〔2021〕176 号

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意见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2021 年 4 月 1 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专家对你局上报的《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巴水发〔2020〕103 号）进行了技术复核审查，认为基本达到了本阶段的深度要求，现提出以下复核意见。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库尔勒市辖 9 乡 2 镇 7 个农（牧、园艺）场 90 个行政村，市辖现有乡镇水厂 7 座，分别为阿瓦提乡水厂、普惠水厂、英

— 1 —
OPPO A8

下乡水厂、托和水厂、兰干乡水厂、上户镇水厂、库尔楚水厂，均采用抽取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农村供水总人口 16.12 万人。

目前，库尔勒市农村供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库尔勒市 7 个农村水厂水源井均位于孔雀河平原区，该区域属于地下水超采区，随着地下水逐年下降，农村供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水质也是呈现逐年变差的趋势，制约了乡村振兴发展的步伐；二是现状农村输配水管网建设年代早、设计标准低，管网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严重，供水保证率不高。三是农村供水自动化工程建设滞后，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无法满足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从根本上解决项目区居民用水量不足、管网老化、运行管理等问题。依托库尔勒市供水工程实施库尔勒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是十分必要的、迫切的。

二、气象、水文

基本同意采用巴音郭楞气象站实测气象资料统计分析成果作为本工程设计依据，最大冻土层深度为 80cm。

三、工程地质

(一) 基本同意区域构造稳定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区处于天山南麓的塔里木盆地北部边缘，314 国道以南细土平原区。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0.2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VIII 度，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差。

(二) 基本同意输配水管线及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结论。项目区地处于孔雀河冲洪积平原区, 该区地形平坦, 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风积而成的砂砾石, 细砂、亚砂土、亚粘土等。

(三)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工程所需天然建筑材料主要有管沟回填料、垫层料,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四、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一) 工程任务

通过接入库尔勒城市供水管网作为本工程水源, 采取合理供水方案及相应的输配水管网建设。配置自动化监控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提高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彻底解决设计水平年 2035 年库尔勒市 9 乡 2 镇 7 个农(牧、园艺)场 90 个行政村 19.28 万人的农村居民的生活用水问题, 促进库尔勒市城乡融合发展。

(二) 供水规模

基本同意本工程年供水 1012.06 万立方米以的设计及供水规模。供水范围涉及库尔勒市 9 乡 2 镇 7 个农(牧、园艺)场 90 个行政村。现状年(2020 年)农村供水人口 16.12 万人, 设计水平年(2035 年)农村供水人口 19.28 万人。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工程等别及标准

1. 基本同意本工程等别为小(1)型, 主要建筑物 4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主要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7~8 度,并采取相应的抗震设计。

3.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管材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所处环境类别为二类。水厂各构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二) 水源选择方案

基本同意本工程接入库尔勒城市供水管网做为本工程水源。根据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接城市供水工程管网接口的承诺函》,该公司承诺从城市管网的 12 个接口(A、B、C、D、E、F、Q、G、H、J、K、P)管道取水(管径 DN160~500),最高日供水量为 27727.67 万 m³/d,年供水量为 1012.06 万 m³/a,水量满足项目区设计水平年 2035 年最高日供水量,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三) 工程选址、选线

基本同意工程供水水源的选择及输配管网布置及建筑物设计原则。

(四) 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本工程从库尔勒市城市供水环状管网 12 个接口取水,经输配水管网直接供给用水户,或利用现状乡镇水厂加压的总体布置方案。

(五) 主要建筑物

1.新建、改造输配水管道总长 1860.30km,其中 DN500 管道 3.23km、DN450 管道 10.14km、DN400 管道 34.08km、DN355

管道 6.23km、DN315 管道 24.4km、DN250 管道 51.87km、DN200 管道 52.61km、DN160 管道 80.92km、DN125 管道 55.56km、DN110 管道 106.36km、DN90 管道 274.81km、DN75 管道 465.81km、DN63 管道 694.28km。管径 DN160-DN355 管材采用给水用聚乙烯 PE100 级管材，压力等级 1.0MPa，热熔焊接方式连接。管径 \geq DN400 的管材采用涂塑钢管（Q235 钢材焊制、壁厚 6mm，内防腐采用环氧树脂涂层、外防腐采用聚乙烯 3PE 涂层）、压力等级 1.60MPa。

2.对现有 4 座农村水厂（普惠水厂、托和水厂、上户镇水厂、库尔楚水厂）进行改扩建，在水厂内分别新建清水池共计 4 座，矩形钢筋砼结构（容积为 1000 立方米、10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300 立方米）；加压泵房 4 座，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计 300 平方米；配套供水加压泵及电气设备。

3.附属建筑物

（1）各类阀井。管道全线共设置各类阀井 7143 座，其中进排气阀井 108 座、检修阀井 514 座、集中水表井 6521 座。

（2）输水管道沿线穿越交叉建筑物 3325 处，其中穿越孔雀河 1 处，采用明挖埋设（河床以下 3.0m），穿越省、县、乡级道路 2918 处，灌排渠道 358 处、光缆 48 处。

六、机电、金属结构

（一）基本同意水力机械的布置和选型。

（二）基本同意电气设备、照明及防雷接地等布置。

（三）基本同意水厂的采暖通风设计方案。

(四) 基本同意消防设计方案, 在村镇居民聚集区醒目处设置室外消防栓。

七、自动化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设计原则与“采集自动化、传输网络化、集成标准化、管控一体化、决策智能化”的目标。按一级调度(调度中心)二级管理(调度中心、现地站管理)的工程调度管理模式。主要建设:

1. 市级信息控制管理中心。综合决策制定输配水方案, 负责整个供水区的水量分配, 建设会商室和通讯机房。包括: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会议摄像机、55寸液晶拼接单元、一体机打印机、16口交换机、服务器等配套设施。

2. 水厂、加压泵站及清水池信息化监测系统。建设7座备用水厂、4座加压泵站及清水池的信息化监测系统, 包括: 备用水厂、加压泵站及清水池控制中心、在线式五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配水管网压力、流量监测终端、视频监控视系统。

3. 分水口调节阀监测系统。共342处, 实现阀门远程联动控制, 包括智能电动阀、RTU。

4. 软件系统。软件系统包括组态软件和应用软件两部分。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和开采供应的设计方案。

(二) 施工导流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主要结论, 本工程II区托和水厂至和什力

克乡输水管道穿越孔雀河 1 处，穿越方式为明挖埋设，河床以下 3.0m，施工时间初步拟定孔雀河枯水期 3 月初-5 月底之间施工，基本不受洪水影响，基本不存在施工导流问题。

（三）主体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设备选型。下阶段，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工程特性、施工布置、进度安排以及施工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土方挖填、混凝土浇筑作业规划；进一步优化管道和交叉建筑物施工程序、施工方法、设备选型、进度安排和强度分析。

（四）施工交通运输

基本同意对外交通运输线路选择和运输方案，场内主要施工道路布置。

（五）施工总布置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原则，施工总布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分区规划；补充完善施工场地布置，利用料和弃渣场地规划；进一步复核确认施工临时占地计算成果和施工临建量。

基本同意施工临时生产设施布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布置，复核生产规模，施工期供水、供电供应负荷等。

（六）施工总进度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初步安排计划。下阶段，应结合生产、供应、运输，现场施工条件以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等，进一步论证施工各阶段的控制性施工进度和施工总工期的合理性和可

行性。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的确定。

工程永久征地包括：水厂区、管道附属建筑物等占地，占地类别主要为水利设施用地、林地和裸土地，永久征地面积为1.23公顷；临时占地194.56公顷。

十、环境影响评价

（一）基本同意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为工程永久占地对区域土地资源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三废一声”以及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除永久占地影响不可逆外，其他不利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后可得到控制或减缓。

（二）基本同意施工期“三废”、噪声等施工期新增污染治理措施。

（三）基本同意环境监测和管理内容。

十一、水土保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方法和原则及防治责任范围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议结合当地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综合项目区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进一步优化水保措施布置。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总布置、方法及进度安排。

— 8 —

OPPO A8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设计。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水土保持管理,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以保证项目区水土流失不因工程的建设而加剧, 尽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单行本,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报告对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内劳动安全隐患分析和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的预防措施。

十三、节能设计

(一) 本工程综合能耗指标低, 工程布置和建筑物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符合节能要求。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用能品种以及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十四、工程管理

(一) 本工程建设期项目法人及管理机构为库尔勒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对工程建设期的资金筹措、招标、建设管理、及运行期的管理。

(二)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定。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的内容和办法, 严格执行“三制”。

十五、工程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工程水利工程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

规定》(水总〔2014〕429号文)。

(二) 主要材料采用库尔勒市 2021 年第一季度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格水平基础上进行编制。

(三) 工程总投资为 67793.5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64900.85 万元，建设征地补偿投资 2042.4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63.5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86.71 万元(详见总估算表)。

(四) 项目法人尽快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为工程顺利实施和发挥效益奠定基础。

十六、工程效益分析及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所采用的原则、方法和参数。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8.26%，大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为 1083.24 万元，大于 0；效益费用比 1.01，大于 1.0。

(二) 基本同意财务评价方法，

十七、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工作

(一) 进一步复核设计水平年人口及供水规模；根据环状管网平差计算明确 12 个接口压力后，补充完善和细化配水管网计算和供水方式。

(二) 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本工程各构筑物的耐久性设计指标。应进一步优化管线线路布置、管材比选方案内容。进一步复核管网的水量、水压情况以满足农村消防水源要求。对水厂的构建筑物和设备进行优化比选。进一步优化输配水管道设计，结合管线不同区段的岩性特征、地下水位，细化管道开挖边坡、基础处理及回填料要求。合理布置管线和交叉建筑物，

(三) 应根据过渡过程复核结果及相关专题成果结合水厂自动化对管道在线防护设备、监测设备的布置、选型进一步优化。

(四) 进一步细化各管段地质评价、水土腐蚀性评价指标。结合填筑指标应对回填料及垫层料的质量、数量进一步分析评价给出相应结论。

(五) 根据所选料场的分布、储量、质量情况和管道沿线建筑物分布、运输条件以及土石方挖填平衡分析,进一步复核确认料场以及开挖料的利用方式和利用率,并结合初步确定的施工强度、施工方法及施工进度安排,进一步完善各类天然建筑材料的开采加工供应计划。

(六) 进一步根据实物调查内容,具体细化占地属性和类型,与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对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确认。

(七) 下一步补充完善电力供应保障内容。

(八) 应结合运行期生活管理区布置,适当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

(九) 应根据经水保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投资。

(十) 根据城乡供水一体化统一水源、统一水质、统一服务等要求,进一步统筹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机构,充分利用资源,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做好水价改革工作,确保供水保障。

(十一) 应进一步细化国民经济评价中各参数的选择、计

OPPO A8

算表等。

(十二) 补充水保、环评、用地预审意见等相关批复文件，对穿越省级公路、光缆及其他设施应有相关单位的方案认可函件，作为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依据。补充完善与供水企业的供用水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接点水量、水压和水价等。

(十三) 进一步细化水成本测算，财务评价中应细化资金筹措方案投资来源并分别计算成本水价、经营成本水价；说明确定水价的理由及用户的承受能力等。

附件：工程总估算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抄送：巴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扶贫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6：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西尼尔镇）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自治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西尼尔镇）初步设计》 评审意见

巴评审[2022]200 号

库尔勒市城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委托，巴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西尼尔镇）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及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编制结构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现提出以下评审意见，供项目审批时参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西尼尔镇）

2、建设单位：库尔勒市城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西尼尔镇

二、建设规模及方案

供水范围涉及库尔勒市周边 2 乡(阿瓦提乡、哈拉玉宫乡)、1 镇(西尼尔镇)。农村供水总人口 51603 人/15445 户，供水总规模 9546.51m³/d，工程类型为 II 型、III 型。主要建设内容：

(1) 水厂工程 新建蓄水池一座(钢混结构、容积 1000 立方米);新建加压泵房 1 座(砖混结构、30 平方米)、配套离心泵 2 台、变频柜 2 台;购置消毒设备 2 台、水质监测设备 2 套。

(2) 管网工程 新建、改造输配水管网总长 406.217 千米,其中管径 DN50~DN355 采用 PE100 管材、公称压力 1.0MPa、1.25MPa;管径 DN400 采用球墨铸铁管、压力等级 1.60MPa。管道沿线设置检修阀井、排气阀井等设施。入户集中水表井 2116 座,安装智能水表 10786 个。

(3) 自动化监控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新建市级信息控制管理中心 1 处,建设水厂、加压泵站及清水池信息化监测系统,分水口监测及远程控制系统,配套应用软件等。

评审认为设计方案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工程总投资 14989.4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112.4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56.6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4.9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80.5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申请农发行贷款资金。

评审认为,项目投资概算编制按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

2

制，深度满足要求。资金筹措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四、结论及建议

评审认为项目文本编制深度满足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可研批复。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工作中严格按照初设批复的规模及内容，尽早开工建设，发挥投资效益。

巴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4月6日



附件 7: 关于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纳入库尔勒市供水范围情况说明

库尔勒市水利局

关于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纳入 库尔勒市供水范围情况说明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地已于 2020 年 4 月停用, 并将水源井进行封堵, 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暂时纳入普惠乡水源地, 2024 年 2 月库尔勒市城乡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后, 哈拉玉宫乡供水范围已纳入库尔勒市供水范围。

特此说明。



附表 1：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登记表

序号	市 (州)	县 (区)	水源 地名 称	水源 地类 型	所 在 流 域	水 厂 名 称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人 口	取 水 口 名 称	坐标		设计能力 (m ³ /d)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 护区	备注
										经度	纬度					
1	巴音 郭楞 蒙古 自治 州	库 尔 勒 市	库 尔 勒 市 哈 拉 玉 宫 乡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地 下 水	孔 雀 河	哈 拉 玉 宫 乡 水 厂	库 尔 勒 市 哈 拉 玉 宫 乡	1. 07	J1	41°36'4.532"	86°03'15.937"	800m ³ /d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南边界为以乡村公路为界，其余边界为以两口水源井之间的中心点为中心，向外40米为界；一级保护区面积为10000m ²	二级保护区四周边界以两口水源井之间的中心点为中心，向外300米为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36000 m ²	/	撤销
2									J2	41°36'4.556"	86°03'15.658"					撤销

